



杨良宜 | 著



合约的解释 规则与应用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 Rules and Appli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杨良宜 | 著

合约的解释

规则与应用

Construction of Contract Rules and Appli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约的解释：规则与应用 / 杨良宜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593 - 8

I. ①合… II. ①杨…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研
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13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63.25 字数/1273 千
版本/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93 - 8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该本新书是在《合约的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的基础上完成的再版,我在此先说明关于再版的感想:第一,这七年来,普通法在合约的解释方面有了无数的先例,很多法律地位也发生了改变,如果不再版,我担心原版不仅跟不上时代,更可能误导读者;第二,再版对原版进行了大量修改,很多章节都是完全重写或者新写并添加,如果没有原版作为基础,我相信再版不会写得令自己满意;第三,再版也让我有机会改正原版的疏漏与不满意之处,如原版介绍太多我自己擅长的国际货物买卖与航运领域的内容,但中国现在各行各业都在国际层面有了蓬勃发展,我在此次再版中就尽量使内容更加全面,力争令各行业的人士都能够看得明白以及感受到与自身行业的关联。毕竟,英国只有一套适用在所有合约关系的合同法,而所有的商贸活动都是合约关系。又如原版对解释合约大原则的新发展趋势,即从相对强调合约“字面”(text)的解释变为相对强调在解释时要考虑订约时“语境”(context),我也觉得写得不够透彻,希望在再版中有所改善。全书完成之后,我发觉整本书的改动很大,增加了很多新内容,反而保留原版的内容并不是很多。法律出版社的吴昉女士也建议,由于本书与原版的差别太大,如果仅用再版命名,不足以反映这些变化,所以应该给本书重新命名,将它当作一本新书。我完全认同这一建议,事实上这的确是一本新书,所以最后命名为《合约的解释:规则与应用》。

任何与国际商贸活动有关联的人士都知道英国合同法与商法的重要性。英国、美国(美国的商法基本上依从英国的游戏规则)也普遍认同学习这方面的法律可以培养出适合商贸活动的有组织的常识与思维。这一点也是我所感受与认同的,特别是在有关合约法的书籍,包括早在 1998 年出版的《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国合约法》中,我就已经提及此点,而我也已经听到不少看过该书的朋友说对思维水平的提高很有帮助。多年来,我看到法律的快速变化,考虑到中国日益增长的实际业务量以及各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需要,最后决定写三本书来针对中国人最薄弱的合约法的内容。第一本是 2007 年版的《合约的解释》,但出版后我感觉写得不尽如人意,如今再版,我深信能够改善原版的不足之处;第二本是《损失赔偿与救济》(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三本是希望能够在近两年完成的《合约的履行、弃权与禁止翻供》(暂定名)。我希望所有参与国际业务的朋友都会觉得这三本书有用,并且传播给年轻一代去钻研。

2 合约的解释,规则与应用

如果大家看本书所介绍的英国合约法的默示地位原则,特别是本书的第七章,可以说英国建立起来这一套法律默示地位原则(虽然可以在个别合约中以明示条文作出改变以彰显订约自由)正是国际商贸活动中被大家所认同的全面、合理、合乎逻辑、配合实际与有可行性、肯定性以及可预测性的游戏规则。中国年轻一代有必要学习,不能只是局限在与国际规则尚未完全接轨的中国自己的游戏规则中,毕竟目前国际商贸活动中大部分的争议最后还是由外国(特别是英国)的法官或仲裁员来决定。这些外国法官与仲裁员考虑问题(包括事实认定与解释合约明示与默示条文)也是与英国合约法和商法理念一致。即使他们非常想要公正,但由于理念上的差异(也可称为文化差异),也往往会对不能理解与不符合国际商贸活动游戏规则的事实和做法作出不利推断,进而导致很多中国当事方容易在判决或裁定中败诉。

本书的大量重要内容还是留待读者自己去阅读。在这里,我要感谢一些帮助本书出版的朋友:法律出版社的吴昉女士,提供第二章之2.4段相关伦敦仲裁案件与部分章节资料的杨大明律师,提供第十一章关键路径图的梁永强教授,在部分章节提供专业意见的何志强律师、陈晓山律师,以及我的助手们,包括帮助我写过大量书籍的司嘉女士、新加入团队的贡航先生以及为本书录入整理与搜集资料作出最大帮助的王可心女士。

杨良宜

2014年12月20日于香港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 1 合约承诺是绝对与严格责任	1
§ 2 道德与法律	2
2.1 英国普通法对合约没有善意的要求	3
2.2 英国普通法只针对合约条文或合约本身违反公共政策	4
§ 3 法律的肯定性、可循性与公平之间的冲突	6
§ 4 如何解释合约	9
4.1 找出双方的订约意图	10
4.2 何谓订约意图	11
4.3 解释合约不接受订约方主观意图	12
4.3.1 不接受原因之一:主观意图难以证明	13
4.3.2 不接受原因之二:对另一订约方不公平	14
4.3.3 不接受原因之三:对第三人不公平	14
4.3.4 不接受原因之四:无法准确提供法律意见	15
4.3.5 不接受原因之五:影响合约本身的有效性	15
4.3.6 不接受原因之六:失去肯定性/可循性	16
§ 5 文字的解释	16
5.1 根据字典的一般性解释的做法	17
5.2 根据字典的一般性解释的局限	19
5.2.1 局限之一:只能解释个别文字,无法解释整体的合约	19
5.2.2 局限之二:文字有多个解释而要看合约语境	20
5.2.3 局限之三:技术性文字或专业术语	22
5.2.4 总结	22
§ 6 合理与否的关系	23
6.1 什么是不合理的约定	23
6.2 以一个合理人士的角度来解释文字	24
6.3 越不合理的约定就越要写得清楚	24
6.4 法院或仲裁庭选择最合理的解释	25

2 目 录

6.5 商业合约尽量以商业合理性的角度解释·····	25
6.6 假设订约方不会不合理约定一些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29
§ 7 传统解释合约的做法·····	30
7.1 总结传统解释合约的做法·····	31
7.2 传统解释合约做法的弊病·····	32
7.3 以前有关先例的介绍·····	33
§ 8 近年来解释合约的做法·····	34
8.1 Charter Reinsurance Co Ltd v. Fagan ·····	36
8.2 Mannai Investments Co Ltd v. Eagle Star Life Assurance Co Ltd ·····	38
8.3 Investors Compensation Scheme v.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	43
8.4 BCCI v. Ali ·····	44
8.5 The “Starsin” ·····	46
8.6 Rainy Sky SA and others v. Kookmin Bank ·····	49
第二章 合约的达成与内容 ·····	56
§ 1 概述·····	56
§ 2 解释双方是否已经达成有约束性的合约·····	56
2.1 案例之一:Pagnan SpA v. Feed Products Ltd ·····	57
2.2 案例之二:RTS Flexible Systems Ltd v. Molkerei Alois Miller Gm- bH & Co KG ·····	61
2.3 案例之三:Proton Energy Group SA v. Orlen Lietuva ·····	61
2.4 杨大明律师的相关伦敦仲裁案件·····	62
§ 3 正式与非正式合约 ·····	65
§ 4 文件表面看来是双方同意了的全部合约·····	65
§ 5 工作合约(working contract) ·····	67
§ 6 初步合约(preliminary contract) ·····	69
6.1 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	69
6.2 安抚函(letter of comfort) ·····	70
6.3 过渡合约(bridging or interim contract) ·····	72
6.4 互锁合约(lock-out contract) ·····	73
§ 7 补充协议或多个合约·····	74
7.1 情况一:补充协议或第二份合约是想超越原合约 ·····	74
7.2 情况二:补充协议或第二份合约与原合约有相同的地位 ·····	76
7.3 情况三:补充协议或第二份合约是想被合并在原合约 ·····	77
§ 8 合并其他文件·····	78

8.1 合约成功合并其他文件的先决条件	79
8.2 被合并文件与主合约起矛盾的情况	83
8.3 合并标准格式合约或条文	83
8.3.1 标准格式合约的两大类别	84
8.3.2 有不同版本的标准格式合约是合并哪一份	86
8.3.2.1 合并订约时生效的版本的大原则与例外	86
8.3.2.2 合并订约后的程序或实体上的修改	87
8.3.2.3 合并条文没有明示规定但被裁定订约后仲裁规则的修 改也被合并的先例	88
8.3.3 合并一份不存在的标准格式合约或条文	89
8.4 合并其他合约	89
8.4.1 合并不熟悉的其他合约的危险	89
8.4.2 租约提单合并租约条文	90
8.4.2.1 对提单合并租约相对严格的原因	91
8.4.2.2 提单合并的只能是与货物运输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94
8.4.2.3 提单合并的只能是文书租约条文	95
8.4.2.4 提单合并的租约条文的其他局限	96
8.4.2.5 提单合并哪一份租约的疑问	99
8.4.3 租约提单合并租约仲裁条文	102
§ 9 根据行动合并的合约条文	105
§ 10 合约格式之争	107
§ 11 序言	110
§ 12 文件/条文的抬头与条文外的注脚	111
§ 13 口头合约与部分文书部分口头合约	112
13.1 部分文书部分口头合约与文书合约的区分	113
13.2 解释部分文书部分口头合约是一个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混合	113
13.3 把部分文书部分口头合约的解释当作是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混合 的弊病	114
第三章 内部解释合约	118
§ 1 需要整体解释合约且给每一条文/文字有一定解释	118
§ 2 整体解释合约之一:两条不同条文之间的协调	119
2.1 例子一:协调租约中的保费与加保费的矛盾	121
2.2 例子二:协调油轮程租合约中的承租人承诺指定马上可挂靠泊位 与免算装卸时间条文的矛盾	122

2.3 例子三:协调法院管辖与仲裁条文之间的矛盾	123
2.4 例子四:香港对合约内香港法院、美国法院与纽约仲裁的矛盾条文作出的协调或漠视/删除	128
2.5 例子五:协调雇佣合约对解雇员工条文的矛盾	129
§ 3 整体解释合约之二:相同文字应该有统一解释	129
§ 4 整体解释合约之三:两条不同条文起直接矛盾	130
§ 5 起矛盾条文之间给予分量的轻重	132
5.1 分量轻重要看订约方刻意显示的重点与选择的文字	132
5.2 手写/打字条文超越印本条文	132
5.3 面窄与特别针对一件事的条文超越广泛与一般性的条文	134
5.3.1 案例之一:The “Brabant”	134
5.3.2 案例之二:The “Mariasmi”	135
5.3.3 案例之三:Sabah Flour v. Comfez	136
5.3.4 案例之四:The “Eternity”	137
5.4 文字超越数字	137
5.5 主合约中的文字与目的超越合并文件中的文字	137
5.6 说明不管其他条文怎样说	140
§ 6 整体解释合约之四:假定双方不会约定多余的内容	143
6.1 不同意这一假设的说法	144
6.2 什么是多余内容	144
6.2.1 例子之一	145
6.2.2 例子之二	145
6.2.3 例子之三	146
6.2.4 例子之四	146
§ 7 合约删除部分	148
7.1 印本条文被删除是否可解释为订约双方的订约意图是相反的地位之争	149
7.2 解释合约不应该考虑删除部分的原因与说法	150
7.3 解释合约应该考虑删除部分的原因与说法	151
7.4 目前英国法律在这一方面的地位	153
7.5 有关删除内容应否考虑的实例介绍之一	153
7.6 有关删除内容应否考虑的案例介绍之二	154
7.7 有关删除内容应否考虑的案例介绍之三	156
§ 8 拟订得差劲的合约	158
§ 9 “为什么不说清楚?”	159

§ 10	明显不完整的条文	160
§ 11	含糊	162
§ 12	不肯定	164
12.1	不肯定的情况	165
12.1.1	不肯定情况之一:无法给条文/文字任何解释	166
12.1.2	不肯定情况之二:有太多可能的解释	167
12.1.3	不肯定种类之三:协议将来达成协议(agreement to agree)	168
12.1.3.1	协议将来达成协议无效的原因	168
12.1.3.2	协议将来达成协议有效的情况	169
12.2	不肯定导致的后果	170
12.2.1	合约不肯定是否有效或只是不肯定条文/文字不被执行	170
12.2.2	尚未履行与已经部分履行的不同对待	171
12.2.3	不肯定不是无效的案例之一:The “Agios Lazaros”	172
12.2.4	不肯定不是无效的案例之二:The “Tropwind”	173
12.2.5	不肯定不是无效的案例之三:Ashburn Anstalt v. Arnold	175
§ 13	合约记录错误的做法:合约变更与解释合约作出纠正	175
13.1	合约变更	176
13.1.1	关于合约变更的权威说法	176
13.1.2	合约变更的救济适用的错误	180
13.1.2.1	商业决定错误没有救济可言	180
13.1.2.2	合约其他错误类别与不同救济	181
13.1.3	申请合约变更不需要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共同/分享订约意图业已足够	181
13.1.4	共同同意(a common accord)	182
13.1.5	显露的共同同意(outward expression of accord)	182
13.1.6	一个持续性的订约意图(a continuing intention)	185
13.1.7	合约变更后必须能够正确记录双方真正的共同/分享订约意图	187
13.1.8	申请方的疏忽导致合约记录错误能否要求变更?	188
13.1.9	完整合约条文可否排除合约变更?	188
13.1.10	合约错误记录单方的订约意图能否要求变更?	189
13.1.11	对文件/合约变更的抗辩	191
13.1.12	合约变更的案例	193
13.2	通过解释合约纠正明显错误	194
13.2.1	合约变更与通过解释合约作出纠正的区别	194

6 目 录

13.2.2 案例之一	196
13.2.3 案例之二	196
13.2.4 案例之三	197
13.3 其他合约错误	197
13.3.1 错误(共同或单方面)的成因	198
13.3.2 错误(共同或单方面)令合约空与无效案例不多的原因	198
13.3.3 合约明示或默示分摊责任/风险是排除了错误的救济	199
13.3.4 错误(共同或单方面)主要权威先例的说法	200
13.3.5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救济	202
13.3.6 共同错误	204
13.3.7 单方面错误	206
13.3.7.1 单方面错误搞错对方身份	206
13.3.7.2 其他的单方面错误	208
13.3.8 non est factum	210
§ 14 私人字典	211
14.1 权威说法	211
14.2 私人字典属于共识性禁止反供的说法	212
14.3 谈判除外规则与私人字典的关系	212
14.3.1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一: The “Karen Oltmann”	214
14.3.2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二: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v. MGM Limited	214
14.3.3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三: Nicholson v. Markham	215
14.3.4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四: Proforce Recruit case	215
14.3.5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五: Jones v. Bright Capital Ltd	215
14.3.6 不理会谈判除外规则的案例之六: 香港仲裁	215
14.4 私人字典与合约变更的关系	216
§ 15 文字的排列与标点符号	217
 第四章 其他内部解释合约的主要规则	 220
§ 1 解释合约主要规则的作用	220
§ 2 其余解释规则之一: 标准格式的印本条件	222
2.1 标准格式合约的优点与缺点	222
2.2 标准格式合约会有的倾向性	223
2.3 劳合社所拟定的标准格式保单——S. G. 保单的有趣历史	223

2.4	标准格式合约条文/文字必须有肯定性/可循性的说法	225
2.5	解释立法条文/文字有同样的肯定性/可循性的重要性	227
2.6	标准格式合约条文/文字的解释应考虑个别案件的本质说法	229
2.7	标准格式有肯定性/可循性先例下商业人士可以更改合约条文或 行动补救的做法	230
§ 3	其余解释规则之二:整体解释商业合约的结果应该尽量合理	233
§ 4	其余解释规则之三:双方同意不合理事情必须用清楚无误的条文/ 文字	237
4.1	权威的说法	237
4.2	什么是清楚无误/肯定的条文/文字会是法院/仲裁庭的印象	239
4.3	解释“一次过”合约条文/文字的不肯定/不可预测	240
§ 5	其余解释规则之四:针对规则	243
5.1	适用的两种情况	243
5.2	情况之一:免责条文的获利方	244
5.3	情况之二:拟定合约条文/文字的获利方	245
5.4	适用在特定本质与类别的合约或订约方的身份的例子	247
5.4.1	例子之一:保险合约	247
5.4.2	例子之二:担保合约	248
5.4.3	例子之三:安抚函	250
5.4.4	例子之四:批地契约	250
5.4.5	例子之五:消费者合约	251
5.4.6	例子之六:特定合约条文	251
5.5	适用该解释规则只在条文/文字上有含糊的情况	252
5.6	适用该解释规则要谨慎的说法	253
§ 6	其余解释规则之五:解释合约尽量令它有效而不是无效	255
§ 7	其余解释规则之六:特别针对一件事情但不提其他同类事情	260
§ 8	其余解释规则之七:同类规则	262
8.1	支持同类规则的原因	263
8.2	排除同类规则的写法/做法	264
8.3	特定事项需要是“同类”才适用同类规则	265
8.3.1	权威说法	265
8.3.2	什么是“同类”	266
8.3.3	特定事项不属于同类就不适用同类规则的说法	268
8.4	对同类规则不认同的说法	269
8.5	即使同类规则不适用,兜底性语言/文字还是应该受局限的说法	271

8 目 录

8.6 部分例子介绍	273
8.6.1 例子一:Wilson v. Whateley	273
8.6.2 例子二:The “Agios Nicolas”	273
8.6.3 例子三:Reilly v. National Insurance &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274
§ 9 其余解释规则之八:分配解释	276
§ 10 其余解释规则之九:假设订约方不能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利	277
10.1 权威说法	278
10.2 案例介绍之一:The “Afrapearl”	279
10.3 案例介绍之二:伦敦仲裁	280
10.4 案例介绍之三:New Zealand Shipping v. Societe des Ateliers etc de France	281
10.5 案例介绍之四:Cetelem SA v. Roust Holding Ltd	282
§ 11 其余解释规则之十:假设以清楚文字排除或改变法律地位	283
11.1 例子一:排除《仲裁法》的默示地位	284
11.2 例子二:排除抵销权利的 Gilbert - Ash (Northern) Ltd v. Mod- ern Engineering (Bristol) Ltd	284
11.3 例子三:Stocznia v. Latvian Shipping	285
§ 12 其余解释规则之十一:假设是合法	286
12.1 例子之一:租约中有关无单放货的条文	287
12.2 例子之二:需要符合法律要求才会是合法的合约	287
§ 13 其余解释规则之十二:如果是由律师草拟的文件假设有法律的定义	289
§ 14 其余解释规则之十三:假设订约方不会不合理约定一些不可能做 到的事情	292
14.1 案例一:The “Epaphus”	293
14.2 案例二:The “New Prosper”	294
§ 15 总结内部合约解释规则	295
 第五章 有先例/立法作出过解释的条文/文字	 298
§ 1 解释合约是法律问题	298
§ 2 不受先例约束的说法	301
§ 3 标准格式合约的解释应该受先例约束的说法	303
§ 4 法院长期作出肯定解释的条文/文字应该受先例约束的说法	305
§ 5 先例约束性对解释合约的有效性成疑	305
§ 6 先例作出解释的单词介绍	306

6.1 例子之一:月	306
6.2 例子之二:天	307
6.2.1 天或日历天	308
6.2.2 子夜规则	308
6.2.3 法律不理睬一天的部分时间	308
6.3 例子之三:现金	309
6.4 例子之四:条件	310
6.5 例子之五:保证	313
6.6 例子之六:补偿(indemnity)	314
6.6.1 补偿与担保的区分	315
6.6.2 补偿是否是一种损失赔偿?	317
6.6.3 补偿下因果关系的中断	317
6.7 例子之七:必须与可能	319
§ 7 先例作出解释的条文介绍	319
7.1 例子之一:程租与买卖合同下的装卸时间与滞期费停算条文	319
7.2 例子之二:程租合约下的中止条文	322
§ 8 约束性先例有所改变带来的不肯定	326
§ 9 合约的定义条文	328
§ 10 立法对文字作出定义	333
§ 11 正本文件与最佳证据规则	334
 第六章 外部解释合约——订约时的背景/语境	 337
§ 1 序言	337
1.1 传统解释看来是双方接受的完整文书合约条文/文字的做法	337
1.2 文字表达的不足之处	339
1.3 目前解释看来是双方接受的完整文书合约条文/文字要考虑的三个方面	340
1.3.1 合约的本质	340
1.3.2 订约的背景	341
1.3.2.1 事实背景	341
1.3.2.2 法律背景	343
1.3.3 根据合约语境(本质与背景)解释有关条文/文字的案例	344
1.3.4 传统与新趋势在解释合约时对证明合约语境的外来证据态度的改变	345
§ 2 口头证据规则	348

2.1	什么是口头证据	348
2.2	不接受口头证据/合约以外的外来证据的原因	348
2.3	例外情况下可接受外来证据/口头证据	349
2.3.1	例外一:文件并非是被订约双方意图当作完整的合约	350
2.3.2	例外二:附带保证/协议	351
2.3.3	例外三:合约变更	353
2.3.4	例外四:对文字有怀疑或解释困难下才看周围环境	353
2.3.5	例外五:合约标的或订约方身份	354
2.3.6	例外六:技术与科学性用语	355
2.3.7	例外七:商业习惯做法/惯例或术语	356
2.3.8	例外八:年代久远的文件	356
2.3.9	例外九:外语	357
2.3.10	例外十:不是被告所意向订的合约的有关事实以及损害合 约成立的事实	357
2.3.11	例外十一:合约归类或假局的合约	357
2.3.12	例外十二:合约文字有一种以上解释,而其中一方指出双方 谈判时有约定的解释	358
2.3.13	总结对口头证据规则的例外	360
2.4	支持口头证据规则的说法	360
2.5	目前剩下不被接受的外来证据	361
2.5.1	不被接受的外来证据之一:谈判除外规则	361
2.5.1.1	不接受谈判证据的原因	361
2.5.1.2	谈判除外规则的例外之一:订约时的背景	362
2.5.1.3	谈判除外规则的例外之二:合约双方的目的	363
2.5.1.4	谈判除外规则的例外所带来的问题	364
2.5.1.4.1	问题之一:难以区分哪些谈判证据可以接受或不能 接受	365
2.5.1.4.2	问题之二:哪一个阶段作出谈判证据是否可以接受 的决定	366
2.5.1.4.3	问题之三:事后解释合约条文/文字会受影响	367
2.5.2	不被接受的外来证据之二:订约后双方的行为	367
2.5.2.1	排除订约后双方的行为的证据的案例一:James Miller & Partners Ltd v. Whitworth Street Estates (Manchester) Ltd	369
2.5.2.2	排除订约后双方行为的证据的案例二:Schuler v. Wickman	369

§ 3 口头合约与部分口头部分文书合约的不同对待	370
§ 4 放开外来证据/口头证据的缺点与批评	371
4.1 批评之一:令诉讼费用昂贵与时间延长	372
4.2 批评之二:有危险法官/仲裁员重写合约或错判	376
4.3 批评之三:合约涉及第三人的疑惑或/与不公平	377
4.4 批评之四:已经有明确先例作出解释或明确做法的合约条文/文字	380
4.5 批评之五:带来法律的不肯定	381
4.6 批评之六:订约方会对文书合约的拟定怠慢	383
4.7 对批评的总结	383
§ 5 支持放开外来证据/口头证据的说法	384
5.1 支持原因之一:与国际接轨	384
5.2 支持原因之二:可以通过案件的管理控制外来证据	387
5.3 支持原因之三:有关口头证据的规则已经不成规则与太多例外	388
5.4 支持原因之四:有不少情况确有帮助找出真正订约意图	388
§ 6 外来证据/口头证据与合约本身起冲突时的证据分量	390
§ 7 外来证据/口头证据的背景/语境须是订约时双方都知道或能合理知道	391
§ 8 订约方单方面的主观意图不被接受	392
§ 9 如何以外来证据/口头证据协助解释合约条文/文字	393
§ 10 外来证据/口头证据与无损害特权	394
§ 11 对放开外来证据/口头证据的展望	395
§ 12 有关放开外来证据/口头证据协助解释合约条文/文字的英国先例	397
12.1 英国案例之一:Prenn v. Simmonds	398
12.2 英国案例之二:The “Diana Prosperity”	399
12.3 英国案例之三:Investors Compensation Scheme c.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400
12.4 英国案例之四:NLA Group Ltd v. Bowers	406
12.5 英国案例之五:The BOC Group v. Centeon	407
12.6 英国案例之六:The “Rio Assu”	409
12.7 英国案例之七:Canterbury Golf International Ltd v. Yoshimoto	409
12.8 英国案例之八: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td v. Egan	411
12.9 英国案例之九:GE Frankona Reinsurance Ltd v. CMM Trust No 1400	413
§ 13 其他普通法国家法院的先例与看法	415
13.1 澳大利亚案例之一:Pacific Carriers Ltd v. BNP Paribas	416
13.2 澳大利亚案例之二:Royal Botanic Gardens and Domain Trust v.	

South Sydney City Council	417
13.3 澳大利亚案例之三: Secured Income Real Estate (Australia) Ltd. v. St. Martins Investments Pty. Ltd	418
13.4 澳大利亚案例之四: Franklins Pty Ltd v. Metcash Trading Ltd	418
13.5 新加坡案例: Zurich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v. B - Gold Interior Design & Construction Pte Ltd	419
13.6 香港案例: Jumbo King Ltd v. Faithful Properties Ltd & Ors	419
§ 14 中国船厂在伦敦仲裁的中间裁决	420
§ 15 总结	429
 第七章 默示条文	431
§ 1 序言	431
§ 2 默示条文的性质与分类	432
§ 3 默示类别之一: 法律的默示	434
3.1 法律默示的考验标准	434
3.2 立法默示	436
3.2.1 针对合约类别之一: 货物买卖与《货物销售法》	436
3.2.2 针对合约类别之二: 保险合约与《海上保险法》	438
3.3 普通法默示	440
3.3.1 类别之一: 雇佣合约	440
3.3.2 类别之二: 房屋租赁合同	444
3.4 法律默示下不同性质合约的分类	445
§ 4 默示类别之二: 事实的默示	445
4.1 事实默示的权威先例: The "Moorcock"	446
4.2 The "Moorcock" 先例带来大量的同类案例	447
4.3 另一个事实默示考验之“好事第三人”先例: Reigate v. Union Manufacturing & Shirlaw v. Southern Foundries (1926) Ltd	449
4.4 默示条文必须满足五个条件的先例: BP Refinery v. Shire of Has- tings	451
4.4.1 事实默示条件之一: 默示的条文一定要合理	453
4.4.2 事实默示条件之二: 合约有商业效力所必须	455
4.4.3 事实默示条件之三: 订约时可以假设双方理所当然或异口同 声地同意这个说法	456
4.4.3.1 批评之一: 问题怎样设计会影响答案	456
4.4.3.2 批评之二: 问题越复杂就越难假设订约双方会简单同意	458